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RES/1063 (1996)
28 June 1996

第1063(1996)号决议

1996年6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3676次会议通过安全理事会,回顾其所有有关决议和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注意到海地共和国总统1996年5月31日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的要求(S/1996/431,
附件),强调有必要支持海地政府致力于维持由驻海地多国部队(多国部队)建立并在联合国海地特派团(联海特派团)协助下延续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5日的报告(S/1996/416和Add.1/Rev.1),赞扬联海特派团协助海地政府履行下列职责: (a) 维持已建立的安全与稳定的环境, 和(b) 使海地国家警察专业化, 并感谢为联海特派团作出贡献的所有会员国,注意到联海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按照第1048(1996)号决议在1996年6月30日终止,注意到联合国民警在联合国军事人员的支持下已经发挥了关键作用, 帮助建立一支规模、结构适当并充分运作的海地国家警察部队, 作为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所必不可少的一项要素, 在这方面并欢迎建立海地国家警察方面的进展,欢迎并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同联合国合作, 努力促进海地和平与民主的巩固, 特别是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在这方面的贡献,

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第二十六届常会第七次全体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在海地的国际存在的决议(S/1996/432和A/51/164)，其中除其他外，鼓励国际社会保持与危机年代所表现的同样程度的承诺，建议国际社会应海地政府的要求在海地维持强有力的存在，充分支持加强国家警察部队和巩固经济增长与发展所必需的稳定与民主环境，并请美洲国家组织进一步参与，

认识到和平与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强调国际社会和国际金融机构持续承诺协助与支持海地经济、社会和体制的发展对该国的长期和平与稳定是不可或缺的，

欢迎从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于1996年2月7日向另一位历史性地和平移交权力以来，海地人民在巩固民主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确认海地人民负有民族和解、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执行司法和国家重建的根本责任，

1. 申明一支专业、自力维持、充分运作、规模和结构适当、能够行使警察全部职能的国家警察部队对巩固民主和恢复海地司法系统活力的重要性；

2. 决定建立联合国海地支助团(联海支助团)，到1996年11月30日为止，以协助海地政府使警察专业化和维持安全与稳定的环境，以利于目前建立和训练一支有效的国家警察部队的工作取得成功；并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海地建立体制、民族和解和经济复兴的各项活动；

3. 决定联海支助团最初由300名民警人员和600名部队组成；

4. 欢迎秘书长保证将留意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机会，使特派团能以尽可能低的费用执行任务；

5. 认识到海地政府和人民所面对的主要任务包括经济复兴和重建，并强调海地政府必须同国际金融机构尽速议定必要步骤，以便能够提供更多的财政支助；

6. 请所有国家为联合国和会员国按照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采取的行动提供适当支助，以便执行上文第2段所列任务规定；

7. 又请所有国家向第975(1995)号决议为支助海地国家警察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以确保海地警察训练有素和充分运作；

8.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在1996年9月30日以前进一步减少支助团人员的可能性；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